

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 108 年 1 月飲用水設備租賃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						
		UW-10000 3樓 樓梯口	UW-10000 4樓 樓梯口	UW-10000 5樓 茶水間							
1	濾材更換(①.②.③.④.⑤)	✓	✓	✓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✓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✓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✓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✓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✓							
7	備註	租賃 【A01】	租賃 【A02】	租賃 【A03】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呂志鴻	呂志鴻	呂志鴻							

備註:

(44) 【項次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(①5 μ m pp 每月乙次、②活性碳每3個月乙次③1 μ m pp 每9個月乙次、④薄膜每24個月乙次、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12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45) 完成項目請打『v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敘明，並應於24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46) 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單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: 108 年 1 月 7 日

維護技術人員: 呂志鴻

機關會同人員: 簡全政